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游寶生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游寶生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後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將裁定正本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倘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此項抗告期間並無特別規定，依照首開說明，自為10日，亦即，自送達裁定之次日即115年4月1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月13日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（末日4月12日為假日，以次日為屆滿日），乃抗告人延至同年月17日始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